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7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105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县（区）请列入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1**款“残疾人事业”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请列入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市残疾人联合会请列入“**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06**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请列入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市第三人民医院请列入第**505**类“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科目，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残联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财政资

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9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3.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分县（区）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5.分县（区）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分配方案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合 计	
	残疾人康复（2081104 残疾人康复）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阳光家园计划（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基本康复服务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	已下达	本次下																
临翔区	3.6	1.80	5	1.14	3				6.344	0.780	44	30.32	0.528						96.512	34.04
凤庆县	5.3	3.64	7	1.68	3		60		13.000	2.418	20	16.11	0.911						133.059	23.848
云县	7.5	5.46	10	2.40	3			22.5	7.774	0.884	20	16.11	1.485					4.5	101.613	47.354
永德县	3.8	2.40	5	1.20	3.5				7.018	0.886	10	12.58	0.587		60				106.971	77.066
镇康县	3.3	1.80	5	1.02	3		45		5.148	0.598	15	11.49	0.545	30			20		141.901	34.908
双江县	4.5	3.00	6	1.44	3		45		15.080	1.716	20	13.37	1.699	90				4.5	209.305	19.526
耿马县	7.7	4.80	11	2.40	3			18	5.096	0.572	15	15.43	0.885						83.883	41.202
沧源县	4.3	2.40	6	1.38	3.5			22.5	20.540	2.346	30	15.10	0.860						108.926	43.726
市残联		0.48																	0.480	0.48
市第三人民医院											7	3.49							10.490	3.49
合计	40	25.78	55	12.66	25		150	63	80.000	10.200	181	134.00	7.500	120	60		20	9	993.14	325.64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临沧）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61.64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000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5000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50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42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3469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临沧市）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31.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 3: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 4: 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目标 5: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60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500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300 户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 个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300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临翔区）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1.664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2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451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274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凤庆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6.038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36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660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40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593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云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9.518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00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943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5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333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永德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3.804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96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478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70 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304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镇康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4.866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7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407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30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221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双江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9.736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15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563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30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646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1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耿马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2.568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91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956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6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2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218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 果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1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沧源县）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2.96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03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545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70 人	
			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5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880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1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度-临沧市残联）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0.48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听力障碍人员提供助听器验配等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验配助听器残疾人人	≥8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 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临翔区）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4.84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48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35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1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凤庆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7.02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3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61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1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云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2.09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目标 3: 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3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99 人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150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 1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永德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3.16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目标 3: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4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39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100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1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镇康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7.03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 3: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 4: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7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36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50 户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1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双江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9.569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 3: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 4: 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1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113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150 户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150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 19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耿马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1.31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9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60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2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沧源县）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5.9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0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57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附件 2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19 年度-临沧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4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 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7 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